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828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被　　告　陳紀涵（原名陳沛緹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